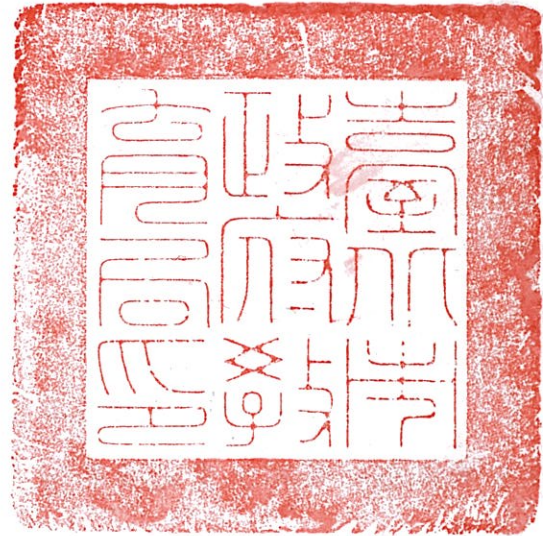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338882000號



修正原名稱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中高職作業要點」為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03年9月23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要點」。

局長 林奕華